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 073 号

河南冠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亚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K42D1YY49

地址：卫滨区平原镇朱召村西

2021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南冠通物流有限公司叉车环保号牌2-GG120129，经现场检测该叉车最大值为1.78（m-1）尾气超标，限值为1.61（m-1）。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给予处罚五千元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811 房间）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财政账户。

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收款账户：7070 8010 0100 0635 84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妇幼保健院南临）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811 房间）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票据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

邮编：453000

联系人：孟凡周

电话：2644110

2021年6月29日

